

## 一般問題

### 1. 何謂企業支援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中一個主要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研發。

### 2. 企業支援計劃的目的為何？

企業支援計劃旨在：

- 促使大量科技初創企業成立；
- 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的投資；
- 吸引內地及外地公司在香港開設研發業務；以及
- 創造更多與科技相關的多元化就業機會。

### 3. 企業支援計劃的主要特點為何？

- 以下的公司可以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以進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研發；
  -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
  -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以及
  -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 獲批資助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1,000 萬港元，有關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
- 項目一般應為期不超過兩年。
- 本計劃不設有關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
- 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由有關公司擁有。
- 經商品化的研發成果的利益分配安排並非強制性。

**4. 我的業務需要營運及拓展的資金，企業支援計劃是否適合我申請的資助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並不資助改善生產／運作工序(例如設備、自動化設施或資訊科技設施的投資)等一般企業運作或一般企業融資等項目。

**5. 創新及科技基金有哪些其他計劃可供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款公司申請？**

為期 12 個月或以上的企業支援計劃資助項目，均可聘請研究員及/或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項目。有關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index.html>)。

獲批企業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亦符合資格申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公司可獲相等於其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開支 40% 的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水平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署網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crs/index.html>.

## **有關提交申請的問題**

**1. 誰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分別成立及註冊的公司(須為非政府資助機構及並非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均合資格申請。

**2. 何謂政府資助機構？**

政府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 3. 可於何時提交申請？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 4. 如何提交申請？

所有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均須透過創新科技署的電子提交申請系統(即[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請注意，每間申請公司須先完成[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的用戶[登記程序](#)，方可獲授權使用該系統提交申請及處理申請的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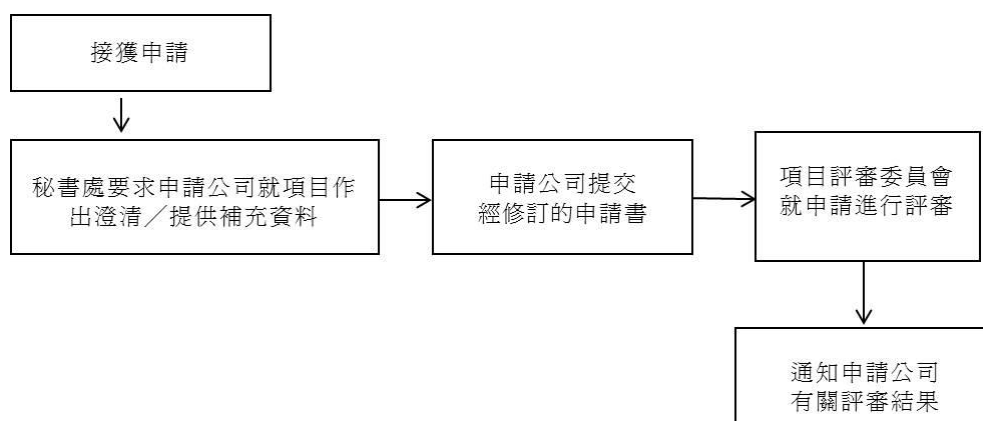
### 5. 我的公司是一間中小企。我的申請會否與大型企業的申請一同競逐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

企業支援計劃對中小企及大型企業一視同仁。我們會依據每宗申請本身的優劣作出評審。不論申請者是大、中或小型公司，只要項目符合相關撥款準則便可獲資助。我們亦已為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及申請不多於 280 萬元資助的公司訂立特設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

### 6. 何謂中小企？

中小企泛指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的公司。

## 7. 企業支援計劃的評審機制為何？



## 8. 評審委員何時召開會議評審申請？

一般而言，評審委員會約每隔六星期至兩個月召開會議，評審有關要求不多於 280 萬元資助的申請；評審委員會亦會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評審有關要求超過 280 萬元資助的申請。

## 有關評審申請的問題

### 1. 評審準則為何？

評審準則如下：

- 創新及科技內容 (25%)；
- 技術及管理能力 (20%)；
- 財務因素 (15%)；
-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 (30%)；及
-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0%)。

為協助評審委員會評審是否向申請批出資助，除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資料外，申請公司須：

- 就項目的研究主題、開發活動及項目成果等提供足夠的資料；
- 清楚說明有關技術的研發所涉及之技術挑戰或創新成分；
- 說明項目小組進行並完成項目的能力；

- 提交合理的開支預算；
- 估計在項目進行期間將設立的技術職位數目及其後可能設立的技術職位數目。

## 2. 誰來決定申請會否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

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甄選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申請項目。委員會由來自學術界、業界、私募投資及資本市場等界別的專家組成，以確保對申請項目作出有根據及公正持平的評審。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可就個別申請向評審委員會以外的專家徵求意見。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一套評審準則，包括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制訂建議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再由後者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 3. 評審委員會在「創新及科技內容」項下考慮的資料為何？

創新及科技內容包含研究及發展兩方面。

在研究主題方面，申請公司須闡明項目所研究及探究的科學/工程專題，亦可能須提供開發產品/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大綱。雖然涵蓋的範圍可能橫跨上游至下游的研究活動，但鑑於企業支援計劃着重項目成果的商業應用及商品化機會，上游或理論研究不會獲優先考慮。

在開發活動方面，申請公司須說明把研究成果轉化成創新及具市場價值的解決方案所涉及之技術開發工序及活動。大規模生產活動的申請一般不獲資助。

## 4. 評審委員會在「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項下考慮的資料為何？

為了讓評審委員會考慮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申請公司須說明：

- 項目成果的目標客戶羣；
- 按行業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目標市場；
- 如何銷售項目成果及如何產生收益；
- 項目成果如何與市場上已有的類似產品／服務競爭；以及

- 可能須提供詳細的業務計劃。

## 5. 若我的項目處於初期的研發階段，會否影響我獲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

企業支援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應用科研活動。除了就項目自身的創新及科技內容的品質作出評審，任何具商業價值及商品化潛質的研發項目，評審委員會均予以考慮。

## 6. 何謂具商業價值？

具商業價值是指項目成果可以有助提升申請公司整體的盈利、生產力或運營效率。

## 7. 評審委員會在「技術及管理能力」一項下考慮的資料為何？

評審委員會會考慮項目統籌人及其小組的技術及管理能力能否全面完成建議的項目(例如研究小組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研發工作計劃的可行性)。請注意，在提出申請時及項目進行期間，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必須受僱於申請公司或是申請公司的要員(如董事)。

## 8. 評審委員會在「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項下考慮的資料為何？

評審委員會會考慮能配合政府政策及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的技術，例如在科技行業創造高增值就業機會；支援政府重要措施(例如環保及醫療等範疇的措施)的項目計劃；以及申請公司會否就項目成果提出利益分配安排。

## 9. 申請項目須取得最少多少分數方可獲批資助？

申請項目須在每項評審準則均取得合格。

## 10. 如申請遭評審委員會拒絕，可否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如申請遭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及說明評審委員會拒絕申請的理由。

雖然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設上訴機制，但申請公司可重新提交曾遭拒絕的申請，惟申請書內容須因應委員會對項目提出的意見作出全面的修改，或能提供額外資料作為重新提交申請的理據。

在填寫重新提交申請的申請表格時，申請公司須清楚列明重新提交的申請與原先遭拒絕的申請的相異之處。重新提交的申請將由委員會根據相同的評審程序評核。

## 有關預算的問題

### 1. 使用項目款項時有何限制？

項目款項(包括企業支援計劃撥款及獲款公司投入的等額資金)必須只用作支付(a)申請公司僱用並直接在香港參與該項目技術研發工作的職員的薪金，而有關僱員須可在香港合法受僱；(b)申請公司專為在香港進行的項目而購置並由其負責保管的新機器設備的開支；以及(c)項目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 2. 我們在尚未確定資助是否獲批前，已就項目產生/承擔了某些開支，那我們可否在企業支持計劃的項目款項支取此等已產生/承擔了的開支？

所有企業支持計劃的項目開支須於獲批的項目期限內產生。任何在批准的項目開始日期前所產生/承擔的項目開支，均須由申請公司自行承擔及支付。

### 3. 項目款項可否在香港境外使用？

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研發工作，應主要在香港境內進行。如研發工作須於香港境外進行，(a)必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並提供足夠理據；(b)須透過外判安排以進行有關工作；以及(c)最多 50%的獲批項目總成本或可在香港境外產生。

#### **4. 申請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可否從項目款項支取薪金？**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董事不得於項目撥款支取薪金。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予以考慮讓直接參與項目的研發工作的公司股東/董事可於項目撥款支取象徵式的薪金，惟創新科技署署長有絕對酌情權就此作出決定。

### **有關項目執行的問題**

#### **1. 如申請項目在每項評審準則均取得合格，下一步為何？**

如申請項目在每項評審準則均取得合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與申請公司跟進評審委員會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修訂項目預算、項目的階段成果等。

申請公司須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完成並提交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以供創新科技署署長就有關申請審批撥款。如申請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創新科技署可視作撤回申請處理，並停止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 **2. 除了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申請表格外，可否就申請提出修訂？**

一般而言，除了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申請表格外，申請公司不得就已獲評審的申請提出修訂。如建議的修正或修訂顯著偏離了已獲評審的申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技術開發工作的原來目標、項目成果、項目範圍、開發活動或項目小組的組成(包括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申請公司須撤回申請。

#### **3. 何謂企業支援計劃資助協議？**

獲款公司須就每個獲批資助的項目與政府簽訂企業支援計劃資助協議(下稱「協議」)。該協議是政府與獲款公司之間簽訂有關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工作的合約或資助協議。獲款公司須嚴格按照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獲批項目。



#### **4. 獲批的申請何時會收到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

一般而言，如證實獲款公司已如期投入等額資金，且項目進度令人滿意，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會分期發放予獲款公司。獲款公司在提供證明以示項目已動用其投入的首期等額資金後，便會獲發企業支援計劃的首期資助。

此外，因應獲款公司的要求，政府可在項目開展時安排預先發放撥款。獲款公司須提供證明，以示其已按等額出資方式投入同等金額的資金，方會獲發放撥款，金額最高為獲批企業支援計劃首六個月等額資助的50%或5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餘下撥款將在獲批撥款公司按協議規定履行一切相關義務和責任後分期發放。

#### **5. 該如何處理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及公司投入的等額資金？**

獲款公司必須只以其名義開立及維持無風險的有息帳戶(項目銀行帳戶)，專門處理獲批項目的所有收支事宜。

#### **6. 可否在項目開始日期後修改項目建議書？**

獲款公司須嚴格按照附加於企業支援計劃資助協議的最終建議書，推行獲批項目。對項目或資助協議作出的任何修正、修訂或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人員(包括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項目成果或項目範圍、開發活動、預算或現金流預算等，均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否則創新科技署署長可終止資助協議或暫緩發放計劃撥款。

#### **7. 是否須於獲批項目完成後向政府退還利息收入及剩餘款項？**

在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獲款公司須於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項目的最後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銀行本票向政府退還按比例計算政府應得的已審核項目剩餘款項(連同按比例計算需退還的利息收入)，以及由項目完成日至退還剩餘款項日期間衍生的所有利息收入。

## 有關利益分配的問題

### 1. 何謂非強制性利益分配？

非強制性利益分配是指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款公司並非必須與政府分享經商品化的項目成果的財務或其他收益。

### 2. 如利益分配並非強制性，為何還要提出利益分配？

如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公司對其商業前景抱有信心，因而提出利益分配，我們在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予以考慮。

### 3. 提出利益分配會否提高申請獲批的機會？

提出利益分配會在「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一項下獲予以考慮。不過，申請仍須在所有其他評審準則下取得合格分數。評審委員會會根據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等評審準則，制訂建議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再由後者考慮是否批准申請。(另請參閱企業支援計劃申請評審準則。)

### 4. 為何評審準則中沒有利益分配一項？

利益分配會與「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一項下包含的其他內容一併予以考慮，總比重為 10%。

### 5. 利益分配在評審中獨自佔多少比重？

提出利益分配的申請會在「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一項下獲予以考慮，並會與項目可增設的技術職位、所支持的重要政府措施，以及項目會對社會帶來的裨益等其他內容，一併從整體上予以評審。

**6. 不提出利益分配會否被視為對項目的商業前景缺乏信心，因而減低申請獲批的機會？**

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一套評審準則(請參閱相關常見問題)，包括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制訂建議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再由後者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7. 如不提出利益分配，申請會否被視為較遜色甚至被拒？**

單單不提出利益分配本身不會導致申請被拒。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一套評審準則(請參閱相關常見問題)，包括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制訂建議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再由後者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8. 在與政府制定利益分配計算方式方面，有沒有任何指導原則？**

與政府的利益分配安排只接受現金。申請公司可建議適合其公司情況的利益分配年期，以及與政府分享當年盈利的百分比。有關年期於申請公司完成項目後的首個公司財政年度起計算。

申請公司只有在公司出現當年盈利的財政年度才須安排與政府的利益分配。為釐定政府在申請公司的當年盈利中所獲分配的金額，申請公司須向政府提交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